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Sincere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恒丰路638号苏河1号7层703室（200070）

电话：(8621)61422399 传真：(8621)61422386

邮箱：xiancheng@sincerelawyer.cn 网址：<http://www.sincerelawyer.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二十三、结论	26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1)沪先律非字【0112】号

致：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胜利监理”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出具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

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或胜利监理	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有限、有限公司	指	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石大东方	指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华海安科	指	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恒远检测	指	山东恒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鲁胜投资	指	上海鲁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丞智投资	指	东营丞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夯胜投资	指	东营夯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夯庆投资	指	东营夯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胜利石油管理局	指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后更名为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1-10627号《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1-10297号《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东大会	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不超过 9,721.5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一）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0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胜利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专业从事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和其他相关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艾万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技术、商标专利等资产，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和其他相关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为 29,164.53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不超过 9,721.5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连续两年盈利，2019 年、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53.64、4,294.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1.24、4,299.90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

1、设立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胜利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设立程序

（1）审计：2015 年 8 月 2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2402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胜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3,437,743.94 元。

（2）股东会：2015 年 9 月 21 日，胜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以胜利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43,437,743.94 元折合股份 23,800 万股，整体变更为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余 5,437,743.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3）签署发起人协议：2015 年 9 月 21 日，胜利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4）评估：2015 年 9 月 24 日，万隆（上海）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95 号《评估报告》，报告载明，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RMB31,179.20 万元）。

（5）创立大会：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议。

（6）验资：2015 年 9 月 29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3666 号《验资报告》并确认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验资截止日）将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 243,437,743.94 元折合为公司实收资本 238,000,000.00 元，余额 5,437,743.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7）工商登记：2015 年 10 月 8 日，东营市工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070624287X4 的《营业执照》。

3、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38名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设立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38名，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的要求。

（2）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23,800万股，与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一致，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要求。

（3）发行人系由胜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胜利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43,437,743.94元折合股份238,000,000股；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二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要求。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报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要求。

（5）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要求。

（6）发行人系由胜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胜利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胜利有限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股份种类、股份面值、股本总数及各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数额和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及资产评估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2015年8月2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2402号《审计报告》，该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胜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3,437,743.94元”。

2、2015年9月24日，万隆（上海）评估对胜利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495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载明，胜利有限于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RMB31,179.20万元）。

3、2015年9月29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3666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该《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于2015年7月31日（验资截止日）将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243,437,743.94元折合为公司实收资本238,00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就与净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

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股东38名，实到发起人股东或股东代表 38名，代表100%有表决权股份，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有关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时，创立大会选举艾万发、李献国、张观军、孟飞、李复新等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杨希贤、任起才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元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胜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胜利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车辆、设备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且独立于股东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兼任）等高级管理人员，除艾万发担任发行人股东丞智投资、夯胜投资及夯庆投资（丞智投资、夯胜投资、夯庆投资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完整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有38名发起人（37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1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发起人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的非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丞智投资对胜利监理持股比例为 26.1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原因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丞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6.15%，持股比例未超过 30%，丞智投资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艾万发控制，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未将丞智投资认定为控股股东。艾万发直接持有发行人 7.60%的股份，系发行人最大单一自然人股东；同时，艾万发分别持有丞智投资 0.12%的出资份额、夯胜投资 49.33%和夯庆投资 47.2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丞智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6.15%股份，夯胜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56%股份，夯庆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42%股份。艾万发可对丞智投资、夯庆投资及夯胜投资实施控制，是丞智投资、夯庆投资及夯胜投资实际控制人。

综上，艾万发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达到 40.73%，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大会决议对所有重大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与艾万发投票意见保持一致。艾万发自 2004 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02 年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主要由艾万发提出；在作出的历次董事会决议中，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意见其他董事会成员均与艾万发保持一致。艾万发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艾万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艾万发，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胜利有限系国有分支机构改制设立，期间还经历了国有企业改制分流，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参与改制的职工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50人的股东限额）。经本所律师核查，胜利监理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代持清理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在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同意的基础上签署了有关股权转让协议，此前被代持人的股份全部体现为实际出资人直接持股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丞智投资间接持股，不存在股东、出资人利益受损的情形，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前身胜利有限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胜利有限系国有分支机构改制设立，期间还经历了国有企业改制分流，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现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代持清理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前身胜利有限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没有必须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的资质和许可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胜利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和其他相关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及“九/（二）”部分。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

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1 项土地使用权、36 项房产、5 项注册商标、4 项自有专利、3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 项域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设备。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36 项房产中，28 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的房屋，8 处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已支付了上述 8 处房产的全部购房款且已实际占有该等房产，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系当地因行政部门原因暂时停止办理，发行人正在与当地房地产部门持续沟通，力争尽快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主要系供公司业务人员办公兼居住用途，基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及业务特性，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有部分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该部分租赁房产虽然不具有完整产权证明，但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对其的租赁用途仅为临时性办公居住，不存在用于生产制造类经营活动的情形，并且住宅类房屋租赁市场供应充分，可替代性较高、转换成本较低，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更换租赁房屋，故部分租赁房屋不具有产权证明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房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万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的，艾万发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虽然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经核查，除上述租赁瑕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

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帐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第 1-1062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胜利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胜利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胜利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21 次股东大会、39 次董事会、20 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神方立、刘德胜、刘建军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均在规定的税收优惠期内，相关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构成重大依赖；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办公生活基地建设项目

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获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垦环建审[2015]229 号）。

（2）发行人子公司恒远检测 X 射线探伤机移动探伤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恒远检测主要从事无损探伤检测业务，需配备移动式 X 射线探伤机。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鲁环辐表【2015】110 号《审批意见》，对恒远检测提交的《山东滨州恒远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机移动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同意。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性

质均为技术服务业，不涉及实物生产。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恒远检测外，发行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环境保护污染事故。发行人子公司恒远检测报告期内曾因环保事项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事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均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提升工程监理及检测业务能力建设项目、提升工程设计业务能力建设项目、提升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均未涉及任何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经营业务，不存在排放废水、废气和制造噪音、工业固废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三）劳动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绝大部分公司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因各种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仍然存在部分职工未缴纳正常社保公积金的现象。根据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过任何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万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艾万发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滞纳金、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动保障方面虽然存在一定的法

律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及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并已经有权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自愿锁定股份、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的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相关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 6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罗新宇 罗新宇

经办律师：罗新宇 罗新宇

刘安峰 刘安峰